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8年2月24日第32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19日第327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12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5條、第6條；新增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至18條條文條次變更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11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約用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公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宣示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首頁設專區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由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申訴事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協議辦理。

加害人非本校教職員工，或加害人不明或不知其有無所屬者，本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七條 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即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言詞作成之紀錄及以電話提出之申訴，未依前條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性平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副知其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及直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給予協助。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申復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當事人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應先以書面告知本校性平會；調解結果當事人亦應以書面通知本校性平會。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

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性騷擾案件所作之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調查。

性平會決定期間自暫緩原因消滅或暫緩期間期滿之次日起，重行起算。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暫緩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二、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其它有暫緩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六條 性騷擾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校性騷擾申訴如下：電話：04-22195032、傳真：04 - 22195021、電子信箱：psnl20@nutc.edu.tw。

第十七條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性騷擾案件由性平會指派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者應支給出席費或差旅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